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李昱佑

被　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勞訴字第35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經查：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00,000元（計算式：依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22,500元/月x 12月/年x 10年=2,7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595元，然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是關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應暫先繳納裁判費20,798元（41,595÷ 2=20,79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18,414元部分（含工資495,000元、恢復員工持股信託折算110,914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12,500元），其中工資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則關於恢復員工持股信託折算及非財產上損害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3,414元（計算式：110,914+112,500=223,414），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是本件合計應暫先繳納裁判費24,443元（計算式：20,798+3,645=24,443），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文誼